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渔营 2 组污水溢流口)

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渔营 2 组污水溢流口）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	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	1755031.08	9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1755616.82	90
第三中标候选人	陕西远景工程有限公司	1753192.57	90
拟定中标人	陕西铭瑞慧泽建设有限公司	1755031.08	90
项目经理姓名	张汉泱	专业及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	陕 2612223029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陕建安 B(2023)0017908
公示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在 3 天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店子街污水溢流口）

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店子街污水溢流口）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2559.30	90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万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5076.64	90
第三中标候选人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	2295660.83	90
拟定中标人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2559.30	90
项目经理姓名	郑郭虎	专业及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
注册证号	陕 2612021388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陕建安 B(2023)0014590
公示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在 3 天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中所营街道办及
濂水河南岸污水溢流口）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 (中所营街道办及濂水河南岸污水溢流口)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390.13	9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3240.98	90
第三中标候选人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4624.55	90
拟定中标人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1390.13	90
项目经理姓名	陈峰	专业及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 造师
注册证号	陕 2611314509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陕建安 B(2019)0006384
公示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请在 3 天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2025 年 10 月 24 日